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i)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有關完成買賣協議之聯合公佈;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有關延遲寄發與股份要約有關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刊發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接納表格」)，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

股份要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可供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按收購守則作修訂或延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附註1)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份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

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截止日期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提出之股份而言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及所有有效必要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營業日」)內支付。
4.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事項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所提出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有關任何本公司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宋啟慶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宋啟慶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